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赣州市水利局代管。主要承担全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综合治理、监测预报、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相关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开展水土流失规律、水土保持技术研究，推进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建设，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制定的调研、起草和评估等，承担水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内设科室3个，分别为：综合科、生态治理事务科、监测监督事务科。编制人数小计1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4人。实有人数29人，其中：在职人员13人，退休人员16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502004]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28.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28.32	卫生健康支出	26.3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828.3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1.2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支出	49.83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9.83		
本年收入合计	2,478.15	本年支出合计	2,931.2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453.04		
收入总计	2,931.20	支出总计	2,931.20

部门收入总表

[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931.20	453.04	2,428.32	2,428.32								49.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		15.34	1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4		15.34	1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9		0.29	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		15.06	1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8		26.38	26.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8		26.38	2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26.38									
213	农林水支出	2,828.35	453.04	2,375.31	2,375.31									
03	水利	2,828.35	453.04	2,375.31	2,375.31									
2130301	行政运行	507.58	369.38	138.21	138.21									
2130310	水土保持	2,320.76	83.66	2,237.10	2,23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		11.29	11.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		11.29	1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		11.29	11.29									
229	其他支出	49.83											49.83	
99	其他支出	49.83											49.83	
2299999	其他支出	49.83											49.8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931.20	644.26	2,28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	1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4	1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9	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	1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8	26.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8	2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213	农林水支出	2,828.35	591.25	2,237.10
03	水利	2,828.35	591.25	2,237.10
2130301	行政运行	507.58	507.58	
2130310	水土保持	2,320.76	83.66	2,23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	11.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	1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	11.29	
229	其他支出	49.83		49.83
99	其他支出	49.83		49.83
2299999	其他支出	49.83		49.8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28.32	一、本年支出	2,428.32	2,428.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8.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	15.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6.38	26.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375.31	2,375.3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	11.2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428.32	支出总计	2,428.32	2,428.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2004]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428.32	191.22	2,23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	1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4	15.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9	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	1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8	26.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8	26.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8	26.38	
213	农林水支出	2,375.31	138.21	2,237.10
03	水利	2,375.31	138.21	2,237.10
2130301	行政运行	138.21	138.21	
2130310	水土保持	2,237.10		2,23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9	11.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9	1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9	11.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2004]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1.22	150.75	40.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79	148.79	
30101	基本工资	54.48	54.48	
30102	津贴补贴	35.07	35.07	
30103	奖金	4.54	4.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6	15.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8	26.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9	11.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	1.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7		40.47
30201	办公费	16.04		16.04
30208	取暖费	0.70		0.70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1.34		1.34
30228	工会经费	1.07		1.07
30229	福利费	4.28		4.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4		10.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1.96	
30302	退休费	0.29	0.29	
30305	生活补助	1.07	1.07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502004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27.10	5.60	9.50	1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36070022888030000682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钟文锋	联系人:	赣州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	18970799517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3137.1万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3137.1万元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2021年7月水利部将我市列为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区建设从2022年开始,以期通过3-5年的时间,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在水土保持政策制度、体制机制、技术创新、规律把握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我市开展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纳入了第六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的“三大战略,八项行动”中美丽赣州建设行动工作内容。根据水利部通知要求,有关党委和政府要把先行区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承担先行区建设主体责任,积极创造政策和资金保障条件。		
实施可行性:	“十三五”期间,在赣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创造了水土保持生态治理“赣州模式”。全国水土保持现场会2次在赣州召开,市政府连续4次在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赣州40年水土保持生态实践”成为水利部系统治理研究典型案例,“赣州水土保持改革创新经验”列入江西省向全国复制推广经验培育计划;中央办公厅、新华社内参分编采编赣州水土保持改革成效和经验,《人民日报》等11家中央主要媒体集中采访报道赣州水土保持新经验、新成效,央视《新闻联播》播发赣州践行“两山”理念打造美丽中国经验。2019年市水利(水保)局荣获人社部、水利部“全国水利系统先进集体”表彰。我市水土保持工作有着扎实的工作基础,实施系列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项目是可行的。		
项目实施内容:	1、2022年水土保持工作经费,完成2022年省对我市水保各项考核工作和市绩效考核任务,加大全市水保队伍建设和,做好全市水保系统综合维稳、信访等工作。2、水土保持配套资金。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要求,以小流域为单元,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对山水林田路管文统一规划,坚持生态预防为主与综合治理并重,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完善封禁管护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优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封育措施以及生态清洁措施配置,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业生态产品提质增效,采用生态清洁措施防控面源污染,提升人居环境,挖掘传承村内特色文化。积极融入幸福小流域建设试点,助力新时代“五美”乡村建设,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乡村振兴发展。3、农业绿色创建示范工程-山地开发水土保持示范创建项目。按照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要求,加强山地脐橙开发示范创建工作,探索水土保持助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的有效途径,打通“两山”转换通道,鼓励果农按照“山顶种树、山腰种果、山脚种菜”模式建园,完善坡面水系,达到水土保持生态建园标准开发果园,制定奖补办法,对符合相关标准的果园实行奖励。4、崩岗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以赣深客专(赣州段)、昌赣客专(赣州段)等高铁经过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南康区、赣县区、信丰县、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及兴国县章贡区等县(市、区)铁路沿线和崩岗侵蚀严重的于都利村、赣县田村、龙南杨村、寻乌留车、兴国鼎龙、上犹碧前、全南乌柏坝、宁都会同、南康人坪等九大片区为重点,对崩岗等自然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开展治理,鼓励开展崩岗侵蚀治理工程,打造高铁沿线水土流失治理示范窗口,同时建设南方崩岗综合治理示范区。5、赣州市“智慧水保”一期项目。整合本行业及其它部门信息资源,构建融治理、监管、监测为一体的水土保持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水土保持综合信息系统。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项目。开展全市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准实时”遥感监管和重点项目“精细化”监管,开展山地林果开发遥感监管,开展人为水土流失风险预警模型建设。7、水土保持“建章立制”项目。按照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要求,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管理和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先行先试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工作,如:水土保持投入机制、工程建管政策、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编制及监管制度等政策文件或技术标准的制定。8、水土保持“赣州模式”总结推广。按照水土保持“赣州模式”唱响全国要求,积极开展各类宣传工作,进一步总结提炼“赣州模式”内容,推动水土保持生态治理“赣州模式”进党校和入选中组部等有关部门工作案例,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进党校、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等活动,制作并播放水土保持宣传视频,编印水土保持科普读物,发放水土保持有关书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专题宣传等活动。9、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建设。采取有效方式,“引智借力”,推广运用监测新技术,提升赣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推动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优化现有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支持建设兴国点溪国家级综合观测站,提升上犹水村省级径流观测站,新建宁都综合观测站和赣县金钩径流观测站;建设全市水利、水文、水保“三位一体”联合监测机制和综合监测平台。10、辅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项目。对本级监管项目日常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对项目建设状态,自主验收开展情况、补偿费缴纳情况、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等进行梳理,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管理,对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监测年报等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题报告,对监测季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起草整改通知;对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开展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中长期目标:	到2025年,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得到提高,建成新时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保持率稳定在85%以上,全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制度进一步健全,重点防治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得到全面落实,人为水土流失全面控制,水土保持监管能力、水土流失监测手段和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水土保持意识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实现水土保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山地脐橙开发水土保持工作水平得到提升,果农的水土保持意识得到加强,生态建园理念深入人心,全面助推我市脐橙产业生态绿色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我市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等方面机制体制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引导建设200个符合水土保持生态建园标准的果园,推动200座崩岗的治理,水土流失监测预报能力将得到提升,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全面开展,全民水土保持意识得到加强,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进一步的控制。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通知(办水保〔2021〕225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我市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等方面机制体制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水土流失监测预报能力将得到提升,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全面开展,全民水土保持意识得到加强,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进一步的控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1: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00平方公里	>=500平方公里
		指标2:引导建设水土保持生态果园(脐橙)200个	=200个
	质量	指标1:新增治理水土流失合格率	>=100%
		指标2:水土保持生态果园(脐橙)合格率	>=100%
		指标3:治理崩岗开展率	>=100%
时效	指标1:2022年12月	12个月	
成本	指标1:投入资金	3137.1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脐橙产量得到提高	>=200个
	社会效益	指标1: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普遍得到落实,水土保持意识得到提高,水土流失危害得到控制。	100%
	生态效益	指标1:自然水土流失得到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1:水土保持生态治理“赣州模式”进一步完善。	100%
满意度	满意度	指标1:群众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93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30.4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478.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2.05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45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1.6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293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30.4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4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8.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万元,上年结转 453.04 万元。项目支出 228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2.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28.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6 万元。其他支出 49.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8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7 万元；项目支出 228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2.2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42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2.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3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75.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8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8.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万。项目支出 223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7.1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州市水土保持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0.4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24 万元，增长 3.16%。

包括办公费 16.04 万元、取暖费 0.70 万元、会议费 7.00 万元、培训费 1.34 万元、工会经费 1.07 万元、福利费 4.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4 万元。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69.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9.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水土保持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3137.1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专项资金。

1、项目概述：

(1) 完成 2022 年省对我市水保各项考核工作和市级考核任务，加大全市水保队伍建设，做好全市水保系统综治维稳、信访等工作。

(2)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要求，以小流域为单元，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对山水林田路居文统一规划，坚

持生态预防保护与综合治理并重，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完善封禁管护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优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封育措施以及生态清洁措施配置，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业生态产品提质增效。

(3) 按照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要求，加强山地脐橙开发示范创建工作，探索水土保持助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的有效途径，打通“两山”转换通道，鼓励果农按照“山顶带帽、山腰种果、山脚穿鞋”模式建园，完善坡面水系，达到水土保持生态建园标准开发果园，制定奖补办法，对符合相关标准的果园实行奖励。

(4) 以赣深客专（赣州段）、昌赣客专（赣州段）等高铁经过的县（市、区）铁路沿线和崩岗侵蚀严重的九大片区为重点，对崩岗等自然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开展治理，鼓励开展崩岗侵蚀治理工程，打造高铁沿线水土流失治理示范窗口，同时建设南方崩岗综合治理示范区。

(5) 整合本行业及其它部门信息资源，构建融治理、监管、监测为一体的水土保持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水土保持综合信息系统。

(6) 开展全市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准实时”遥感监管和重点项目“精细化”监管，开展山地林果开发遥感监管，开展人为水土流失风险预警模型建设。

(7) 按照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要求，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管理和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先行先试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8) 按照水土保持“赣州模式”唱响全国要求，开展各类宣传工作，进一步总结提炼“赣州模式”内容，推动水土保持生

态治理“赣州模式”进党校和入选中组部等有关部门工作案例，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进党校、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等活动，制作并播放水土保持宣传视频，编印水土保持科普读物，发放水土保持有关书籍，组织开展水土保持专题宣传活动等。

(9) 采取有效方式，“引智借力”，推广运用监测新技术，提升赣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推动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优化现有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建设全市水利、水文、水保“三位一体”联合监测机制和综合监测平台。

(10) 辅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项目。对市本级监管项目日常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对项目建设状态、自主验收开展情况、补偿费缴纳情况、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等进行梳理，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管理，对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监测年报等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题报告，对监测季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起草整改通知；对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开展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2、立项依据：

2021年7月水利部将我市列为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区建设从2022年开始，以期通过3-5年的时间，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在水土保持政策制度、体制机制、技术创新、规律把握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我市开展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纳入了第六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的“三大战略，八项行动”中美丽赣州建设行动工作内容。根据水利部通知要求，有关党委和政府要把先行区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承担先行区建设主体责任，积极创造政策

和资金保障条件。

3、实施主体：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4、实施周期：自财政下拨资金一年时间。

5、年度预算安排：3137.1 万元

6、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我市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等方面机制体制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引导建设 200 个符合水土保持生态建园标准的果园，推动 200 座崩岗的治理，水土流失监测预报能力将得到提升，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全面开展，全民水土保持意识得到加强，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进一步的控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1：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0 平方公里	≥ 500 平方公里
		指标 2：引导建设水土保持生态果园（脐橙）200 个	$= 200$ 个
	质量	指标 1：新增治理水土流失合格率	$\geq 100\%$
		指标 2：水土保持生态果园（脐橙）合格率	$\geq 100\%$
		指标 3：治理崩岗开展率	$\geq 100\%$
	时效	指标 1：2022 年 12 月	12 个月
	成本	指标 1：投入资金	3137.1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脐橙产量得到提高	≥ 200 个
	社会效益	指标 1：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普遍得到落实，水土保持意识得到提高，水土流失危害得到控制。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1：自然水土流失得到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水土保持生态治理“赣州模式”进一步完善。	100%
满意度	满意度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100%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7.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5.6万元，比上年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因公出国费用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9.5万元，比上年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接待费用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12万元，比上年减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比上年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买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五）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

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